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(临时会议)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临时会议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表决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；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关于制定决策事项权限清单及管理办法的议案；

同意由公司合规风控部牵头制定的《决策事项权限清单》、《规章制度管理办法》、《重大决策法律审核办法》、《合同管理办法》，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31 日